

各銀行辦理各項消費性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標準彙整表

104.1.29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臺灣銀行	自借用日起一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加收提前償還本金之1%違約金；逾一年未滿二年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加收提前償還本金之0.7%違約金；逾二年未滿三年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加收提前償還本金之0.5%違約金。	未承作	未收取
臺灣土地銀行	借款於撥款日起3年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約定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自借款撥款日起1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之1%計付之； 2. 借款期間逾1年至2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之0.75%計付之； 3. 借款期間逾2年至3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之0.5%計付之。	借款人自借款日起1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金時，應繳付相當1期本息金額之違約金。	借款人如於2年內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清償時，應按還本金額依下列期限比率（即實際提前還本日-開戶日所對應之比率）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1) 「1-6個月違約金計收比率」：2.00%。 (2) 「7-12個月違約金計收比率」：1.20%。 (3) 「13-24個月違約金計收比率」：1.10%。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合庫商業銀行	<p>自撥貸日起 3 年內因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撥款日起第 1 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95%，計付 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2. 自撥款日起第 2 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90%，計付 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3. 自撥款日起第 3 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85%，計付 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p>自撥貸日起 3 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撥款日起第 1 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95%，計付 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2. 自撥款日起第 2 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90%，計付 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3. 自撥款日起第 3 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85%，計付 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p>自撥貸日起 3 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撥款日起第 1 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95%，計付 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2. 自撥款日起第 2 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90%，計付 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3. 自撥款日起第 3 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85%，計付 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華南銀行	<p>提前清償借款之全部或部分本金，依下列標準計付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借款日起 1 年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1%計付。 2. 自借款日起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0.8%計付。 3. 自借款日起超過 2 年而在 3 年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0.6%計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期間在 2 年以下、繳納期數未滿 1 年，或借款期間超過 2 年、繳納期數未滿總期數二分之一時，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百分之十計付。 2. 繳納期數未滿總期數二分之一時，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百分之十計付。 	<p>自借款日起 7 個月以內提前清償者，需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3%計付清償違約金，若自借款日起超過 7 個月而在 13 個月以內提前清償者，則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1%計付。</p>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第一銀行	<p>一般房貸：</p> <p>自借款日起算 3 年內，於下列期間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者，依提前清償之借款本金，按下列規定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借款日起算 1 年以內，依 1% 計付。 2. 自借款日起算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依 0.8% 計付。 3. 自借款日起算超過 2 年而在 3 年以內，依 0.6% 計付。 <p>綜合循環型房貸：</p> <p>自借款日起算 3 年內，於下列期間內提前償還並塗銷者，依申請塗銷日前 3 個月內(含申請塗銷日)累計償還之借款本金，按下列規定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借款日起算 1 年以內，依 1.2% 計付。 2. 借款日起算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依 1.1% 計付。 3. 借款日起算超過 2 年而在 3 年以內，依 1.0% 計付。 	未承作	<p>自借款日起若於 1 年內提前清償者，依提前清償之本金收取 1% 之違約金；若超過 1 年而在 2 年內提前清償者，依提前清償之本金收取 0.8% 之違約金。</p>
彰化銀行	<p>提前清償金額按比例收取違約金，第 1 年 1%，第 2 年 0.8%，第 3 年 0.6%。</p>	<p>提前清償金額按比例收取違約金，第 1 年 1%，第 2 年 0.8%，第 3 年 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清償期間最長三年，其間就提前清償金額按比例收取違約金，第 1 年 1%，第 2 年 0.8%，第 3 年 0.6%。 2. 一路發金優貸：限制清償期間 1 年，限制清償期間就提前清償金額收取違約金 1%。
兆豐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一年還款)，就提前償還本金按 1% 計收違約金； 2. 自撥款日起超過一年未滿二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二年還款)，就提前償還之本金按 0.5% 計收違約金。 	未承作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p>自借款日起算，於下列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 3 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按下列比率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借款日起算 1 年以內清償收 1%。 2、自借款日起算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清償收 0.8%。 3、自借款日起算超過 2 年而在 3 年以內清償收 0.6%。 	未承作	<p>自借款日起算，於下列期間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者，按提前償還之借款本金，按下列比率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借款日起算 1 年以內清償收 1%。 2、自借款日起算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清償收 0.8%。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台北富邦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撥付日起算 12 個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貸金額 1%計付。 2. 借款撥付日起算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貸金額 0.75%計付。 3. 借款撥付日起算第 25 個月起至第 36 個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貸金額 0.5%計付。 4. 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為準。 	未承作	<p>借款人若於自借款撥付日起算12個月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時，依後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1)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6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4%計付。</p> <p>(2)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7個月起至第12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p>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中國信託銀行	<p>1. 借款人選擇「一般利率房貸」時，得隨時償還借款，無須支付違約金。</p> <p>2. 借款人選擇「優惠利率房貸」時，將限制提前清償期間：借款人自撥貸日起 12 個月以內，若欲要求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按原貸款金額之 1% 計付違約金。自撥貸日起第 13~24 個月以內，若欲要求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按原貸款金額之 0.75% 計付違約金。自撥貸日起第 25~36 個月以內，若欲要求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按原貸款金額之 0.5% 計付違約金。</p>	<p>依各產品專案個別訂定，於到期日前提前還款時，採下列方式之一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p> <p>1. 自撥款日起算經 12~16 個月以內，依未償還本金之 10~12% 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算經 12~16 個月後，依未償還本金之 0~2% 支付違約金。</p> <p>2. 繳款期數未滿總期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按未繳本金 5~10%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繳款期數未滿總期數四分之三時，按未繳本金 0~5%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實際計收方式詳各借款人與本行簽訂之借款契約、借據約定。任何問題請撥打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2768-0505 分機 8827。</p>	<p>一般信貸</p> <p>(1) 無限制清償方案：免收提前清償違約金。</p> <p>(2) 限制清償方案：依不同類型之限制清償期間，其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3 355 2168 1013"> <thead> <tr> <th data-bbox="1503 355 1644 416">限制清償期間類型</th> <th data-bbox="1644 355 2168 416">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03 416 1644 627">自借款撥款日起算 3 個月內</td> <td data-bbox="1644 416 2168 627">借款人同意除約定之分期攤還帳款外，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1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 2 個月起至第 3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td> </tr> <tr> <td data-bbox="1503 627 1644 818">自借款撥款日起算 6 個月內</td> <td data-bbox="1644 627 2168 818">借款人同意除約定之分期攤還帳款外，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3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 4 個月起至第 6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td> </tr> <tr> <td data-bbox="1503 818 1644 1013">自借款撥款日起算 12 個月內</td> <td data-bbox="1644 818 2168 1013">借款人同意除約定之分期攤還帳款外，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6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 7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td> </tr> </tbody> </table> <p>2. 循環型信貸：免收提前清償違約金</p>	限制清償期間類型	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	自借款撥款日起算 3 個月內	借款人同意除約定之分期攤還帳款外，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1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 2 個月起至第 3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借款撥款日起算 6 個月內	借款人同意除約定之分期攤還帳款外，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3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 4 個月起至第 6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借款撥款日起算 12 個月內	借款人同意除約定之分期攤還帳款外，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6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 7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類型	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										
自借款撥款日起算 3 個月內	借款人同意除約定之分期攤還帳款外，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1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 2 個月起至第 3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借款撥款日起算 6 個月內	借款人同意除約定之分期攤還帳款外，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3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 4 個月起至第 6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借款撥款日起算 12 個月內	借款人同意除約定之分期攤還帳款外，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6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 7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國泰世華銀行	<p>依消費者實際承作條件，最長約定3年之限制清償期間，於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均按各次提前清償金額及期間，採下列方式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並採遞減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撥款日後1年內結清，並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提前清償金額1%計付。 2. 撥款日後2年內結清，並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提前清償金額0.8%計付。 3. 撥款日後3年內結清，並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提前清償金額0.6%計付。 <p>如消費者於上述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清償，且並未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本行亦不會對消費者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p>	未收取	自案件貸放後12個月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時，須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3%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台新銀行	<p>自撥款日起3年以內償還全部借款並塗銷抵押權者，需按下列方式繳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借款撥款日起算第12期(含)內提前清償者，應按動撥金額1%(約定費率)計付違約金。 2. 於本借款撥款日起算第13期至24期(含)內提前清償者，應按動撥金額0.75%計付違約金。 3. 於本借款撥款日起算第25期至36期(含)內提前清償者，應按動撥金額0.5%計付違約金。 	<p>依不同類型之限制清償期間，其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2 850 1487 1214"> <thead> <tr> <th>限制清償期間類型</th> <th>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撥款日起一年內</td> <td>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或提前還款金額x2%-10%(依個案之銀行進件成本而不同)為提前清償違約金</td> </tr> <tr> <td>自撥款日起1.5年內</td> <td>撥款日起1.5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或提前還款金額x2%-10%(依個案之銀行進件成本而不同)為提前清償違約金</td> </tr> </tbody> </table>	限制清償期間類型	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	自撥款日起一年內	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或提前還款金額x2%-10%(依個案之銀行進件成本而不同)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撥款日起1.5年內	撥款日起1.5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或提前還款金額x2%-10%(依個案之銀行進件成本而不同)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p>依不同類型之限制清償期間，其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47 799 2130 1286"> <thead> <tr> <th>限制清償期間類型</th> <th>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借款撥(用)日起12個月內</td> <td>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12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違約金。</td> </tr> <tr> <td>自借款撥(用)日起18個月內</td> <td>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12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違約金；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逾12個月起至第18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2.75%計付違約金。</td> </tr> </tbody> </table>	限制清償期間類型	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	自借款撥(用)日起12個月內	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12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違約金。	自借款撥(用)日起18個月內	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12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違約金；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逾12個月起至第18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2.75%計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類型	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														
自撥款日起一年內	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或提前還款金額x2%-10%(依個案之銀行進件成本而不同)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撥款日起1.5年內	撥款日起1.5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或提前還款金額x2%-10%(依個案之銀行進件成本而不同)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類型	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														
自借款撥(用)日起12個月內	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12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違約金。														
自借款撥(用)日起18個月內	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12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違約金；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逾12個月起至第18個月以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需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2.75%計付違約金。														

銀行 \ 貸款項目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永豐商業銀行	1. 自本借款於撥款日起 12 個月內，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 1.5%計付。 2. 自撥款日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 1.0%計付。 3. 自撥款日第 25 個月起至第 36 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 0.5%計付。	1. 自撥貸日起，借款期間 12 期(含)以內清償者，以還款金額 10%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2. 借款期間逾 12 期以上，且未逾借款期間二分之一清償者，以還款金額 5%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3. 另雙方個別協議者，依雙方協議之契約內容規範。	自撥款日起 18 個月內清償借款，需支付清償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乘上違約金比率計付；或自撥款日起 18 個月內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按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當日所償還之本金乘上違約金比率計收。 提前清償違約金比率：前 12 個月 2%，第 13~18 個月 1.5%。
上海銀行	1. 清償違約金百分比：借款後一年內(含)全額清償者 1%，超過一年在二年以內(含)者 0.75%，超過二年在三年以內(含)者 0.5%。 2. 清償違約金之計算： 提前清償違約金＝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不含政府政策性貸款、回復型貸款及額度貸款) x 違約金百分比 即除每期約定繳還之本金外，客戶提前償還的本金部分 x 違約金百分比；若提前清償違約金 < NT\$5,000 元，以 NT\$5,000 元計收。 3. 清償違約金之收取： 已簽訂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者，仍可提前還款，惟於綁約期間內辦理塗銷者，須收取違約金。	未承作	未收取

銀行 \ 貸款項目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玉山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第1次撥款日起1年(含)內，如有全部清償貸款並塗銷抵押權之情事，依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之2%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 貸款期間逾1年(不含)至2年內，如有全部清償貸款並塗銷抵押權之情事，依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之1%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3. 貸款期間逾2年(不含)至3年內，如有全部清償貸款並塗銷抵押權之情事，依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之0.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未承作	<p>優質專案： 撥款日起一年(含)內，如有提前償還部分本金或全部清償，依清償本金之3%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一般專案： 撥款日起二年(含)內，如有提前償還部分本金或全部清償，依清償本金之3%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銀行 \ 貸款項目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花旗(台灣)銀行	<p>1. 分期攤還型房貸:</p> <p>(1)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1年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銀行原始借款金額之2%作為提前解約違約金；</p> <p>(2)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屆滿1年至屆滿2年之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銀行原始借款金額之1.95%作為提前解約違約金；</p> <p>(3)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屆滿2年至屆滿3年之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銀行原始借款金額之1.9%作為提前解約違約金。</p> <p>2. 循環動用型房貸:</p> <p>(1)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1年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提前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借款循環額度之2%作為提前解約違約金；</p> <p>(2)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屆滿1年至屆滿2年之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提前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借款循環額度之1.95%作為提前解約違約金；</p> <p>(3)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屆滿2年至屆滿3年之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提前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借款循環額度之1.9%作為提前解約違約金。</p> <p>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可隨時還款並循環使用借款額度；於借款額度有效期間內，如借款人將借款餘額歸於0，或不使用借款，皆無需支付前述提前解約違約金。</p>	未承作	自撥款日起12個月內提前「清償部份本金」或「清償全部剩餘本金」時，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

銀行 \ 貸款項目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渣打銀行	<p>貸放後第一年內提前清償並塗銷抵押權登記：貸款金額之1.5%；</p> <p>貸放後第二年內提前清償並塗銷抵押權登記：貸款金額之1%；</p> <p>貸放後第三年內提前清償並塗銷抵押權登記：貸款金額之0.5%</p>	未承作	<p>貸me more： 選擇專案者，需綁約18個月，若於貸放後18個月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時，應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3%為提前還款違約金。</p> <p>優質客戶指數信貸： 選擇專案者，若於貸放後18個月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時，應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3%為提前還款違約金。</p> <p>窩新貸： 若於貸放後12個月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時，應支付提前償還金額3%之提前還款違約金。</p> <p>本行另有其他無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方案，詳細內容請洽本行各業務專員。</p>
滙豐(台灣)	<p>分期攤還型房貸：</p> <p>(1) 於撥款日起1年內結清所有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借款人應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之2%計付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p>(2) 於撥款日起滿1年之翌日起至2年間提前結清所有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借款人應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之1.5%計付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p>(3) 於撥款日起起滿2年之翌日起至3年間提前結清所有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借款人應按申請塗銷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之1%計付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未承作	<p>除約定分期攤還款項外，貸款人於本貸款撥款日起1年內如提前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者，應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6個月內)或2%(第7-12個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1年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銀行原始借款金額之1.5%作為提前解約違約金； 2.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屆滿1年至屆滿2年之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銀行原始借款金額之1%作為提前解約違約金； 3.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之日起算屆滿2年至屆滿3年之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要求塗銷擔保物之抵押權而終止借款契約者，借款人應支付銀行原始借款金額之0.8%作為提前解約違約金。 	未承作	<p>*一段式個人信貸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借款人之借款利率未達12%者，借款人如於實際已繳款之期數未達18期即提前結清其借款帳戶者，借款人應支付澳盛(台灣)銀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2.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2. 若借款人之借款利率為12%(含)以上者，借款人如於實際已繳款之期數未達12期即提前結清其借款帳戶者，借款人應支付澳盛(台灣)銀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2.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p>*階梯式個人信貸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借款人自第4期起之借款利率未達12%者，借款人如於實際已繳款之期數未達18期即提前結清其借款帳戶者，借款人應支付澳盛(台灣)銀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3.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2. 若借款人自第4期起之借款利率為12%(含)以上者，借款人如於實際已繳款之期數未達12期即提前結清其借款帳戶者，借款人應支付澳盛(台灣)銀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3.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p>*貴賓戶一段式個人信貸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借款人之借款期間為二年(含)以內，借款人如於借款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結清其借款帳戶者，借款人應支付澳盛(台灣)銀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2%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2. 若借款人之借款期間超過2年(不含)者，借款人如於借款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結清其借款帳戶者，借款人應支付澳盛(台灣)銀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2.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p>*貴賓戶階梯式個人信貸專案</p> <p>1. 若借款人自第 7 期起之借款利率未達 12%者，借款人如於實際已繳款之期數未達 18 期即提前結清其借款帳戶者，借款人應支付澳盛(台灣)銀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 3.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p>2. 若借款人自第 7 期起之借款利率為 12%(含)以上者，借款人如於實際已繳款之期數未達 12 期即提前結清其借款帳戶者，借款人應支付澳盛(台灣)銀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 3.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p>*好時貸</p> <p>申請人之貸款期間為 18 期(含)以上者，申請人同意若自撥款日起 12 期內，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者，應支付本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 2.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p>*優惠貸</p> <p>申請人之貸款期間為 12 期(含)以上者，申請人同意若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者，應支付本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 2.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p>*放心貸</p> <p>申請人同意自撥款日起 12 期內，若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應支付本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 3%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p>*悠貸自己</p> <p>申請人同意若自撥款日起 12 期內，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者，應支付本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 2.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p>*卡友餘額代償型信貸</p> <p>申請人同意若自撥款日起 12 期內，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者，應支付本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 2.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若申請人不願受提前清償限制得選擇無提前清償違約金方案者，應支付本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 2.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若申請人不願受提前清償限制得選擇無提前清償違約金方案。</p> <p>*卡友餘額代償型信貸</p> <p>申請人同意若自撥款日起 12 期內，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者，應支付本行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 2.5%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銀行 \ 貸款項目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星展(台灣) 銀行	<p>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按借款第 1 期月付金計算之 2 期月付金，乘上前述約定年限期數扣除已償還期數佔該約定年限期數比例，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償還部分金額逾借款金額之 30%(不含)者，按借款第 1 期月付金計算之 2 期月付金，乘上前述約定年限期數扣除已償還期數佔該約定年限期數比例，再乘上部分償還金額佔原借款總金額比例，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惟自借款撥款日起至償付日前一日止不足一期者，已償還期數視為零期)。</p>	<p>1. 自借款日起算 1 年內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本金者，依未償還本金金額收取 4 - 8% (依各案之貸款期數、車種及銀行進件成本而不同) 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p>2. 另, 特殊汽車貸款專案或雙方個別協議者依雙方協議之契約內容規範。</p>	<p>於撥款日起 1 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者，除約定分期攤還帳款外，應按提前清償金額之 3 % 計付違約金。</p>
遠東商銀	<p>於首筆借款撥貸日起 2 年(含)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借款人同意依原借款額度百分之一計付違約金。前項違約金收取將依遞減原則收取之，即依借款人之限制清償期間或貸款餘額等因素依遞減方式加總後平均計收。</p>	<p>甲方若自撥款日起_____月內清償全部借款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_____ %計付違約金予乙方，超過_____月內清償時，願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_____ %計付違約金予乙方。</p> <p>提前清償違約金依遞減原則收取之。</p> <p>〈補充說明：空格部分視客戶情形個別議定〉</p>	<p>1 年內不得清償至原額度之 1/2，違者收取原貸款金額 1%。</p> <p>前項違約金時將依遞減原則收取之，即依借款人之限制清償期間剩餘比例或貸款餘額比例依遞減方式加總後平均計收。</p>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大眾銀行	<p>一、提前全部清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撥款日起第 1 年內結清全部借款者，按提前全部清償當日前 2 個月借款人本金餘額之 1.5% 為計算基準； 2. 撥款日起第 2 年內結清全部借款者，按提前全部清償當日前 2 個月借款人本金餘額之 1.25% 為計算基準； 3. 撥款日起第 3 年內結清全部借款者，按提前全部清償當日前 2 個月借款人本金餘額之 1% 為計算基準； 4. 撥款日起第 4 年內結清全部借款者，按提前全部清償當日前 2 個月借款人本金餘額之 0.75% 為計算基準； 5. 撥款日起第 5 年內結清全部借款者，按提前全部清償當日前 2 個月借款人本金餘額之 0.5% 為計算基準 <p>乘以約定借款期間減去償還期間(自撥貸日起算至提前全部清償當日止)後所剩期間，與約定借款期間之比率，計收違約金。</p> <p>二、提前部份清償：</p> <p>以提前償還部份借款金額超逾 10 萬元之部份之 0.5% 為計算基準，乘以約定借款期間減去償還期(自撥貸日起至償還日止)後所剩期間，與約定借款期間之比率，計收違約金。</p>	未承作	<p>借款人於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清償部分本金或清償全部本金時，應依清償時貸款餘額之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聯邦銀行	<p>1. 於貸款撥貸後 1 年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1%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2. 於貸款撥貸 1 年後未滿 2 年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0.75%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3. 於貸款撥貸 2 年後未滿 3 年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0.5%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1. 貸放後一年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10% 計收；繳款滿一年後提前清償者得免計收。</p> <p>2. 若撥貸前客戶即有提前清償本金之計畫，可選擇於撥貸前按貸款本金之「一定比率」預先繳付開辦手續費，則提前清償時免收違約金。</p> <p>3. 另雙方個別商議者，依雙方商議之契約內容規範。</p>	<p>借款人如選擇優惠利率者，須以約定之「限制清償期間」內不得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而於前述期間清償者，須按提前償還借款本金之 1%~3% 計付違約金。</p>
新光銀行	<p>限制清償 - 期間內不得陸續或一次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若有前述情事發生，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即非依約正常還款部份)計付違約金。</p> <p>限制塗銷 - 期間內不得要求開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若有前述情事發生，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即非依約正常還款部份)計付違約金。</p> <p>計收標準： 前 12 個月計付 1.00% 違約金，第 13 個月至第 24 個月計付 0.75% 違約金，第 25 個月至第 36 個月計付 0.50% 違約金。</p>	<p>於實際借用日起 6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2% 計付違約金，超過 6 個月至 1 年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1% 計付違約金。</p>	<p>於實際借用日起 6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3% 計付違約金，超過 6 個月至 1 年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2% 計付違約金。</p>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元大銀行	<p>閉鎖期內於借款日後第一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依全部清償日12個月前之餘額1%計付（實際借款期間不足12個月者，以借款金額為準）；借款日後第二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依全部清償日12個月前之餘額0.75%計付；借款日後第三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依全部清償日12個月前之餘額0.5%計付。</p>	<p>依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日起算第一年内全部或部分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10%計付。 2. 借款日後第一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依全部清償日12個月前之餘額10%計付（實際借款期間不足12個月者，以借款金額為準）；借款日後第二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依全部清償日12個月前之餘額8%計付；借款日後第三年内提前全部清償者，依全部清償日12個月前之餘額6%計付。 	<p>借款日起算第一年内全部或部分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p>
日盛銀行	<p>2年内申請清償證明者，第1年内須按核撥金額1.5%計收違約金；第1年内須按核撥金額1%計收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撥款日起至6個月內(含)結清者，收取原貸款金額10%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2. 超過6個月以上至1年結清者，收取原貸款金額之7%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撥貸日起6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按核貸金額1.5%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2. 自撥貸日起第7個月至第12月內止提前清償者，按核貸金額1%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凱基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清償期間」1年者，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標準： (1)借款日後第6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1%計付。 (2)借款日後第7月起至第12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0.8%計付。 (3)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 「限制清償期間」2年者，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標準： (1)借款日後第12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1%計付。 (2)借款日後第13月起至第24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0.75%計付。 (3)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3. 「限制清償期間」3年者，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標準： (1)借款日後第12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1%計付。 (2)借款日後第13月起至第24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0.75%計付。 (3)借款日後第25月起至第36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原始借款金額之0.5%計付。 (4)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未承作	<p>方案一： 如於借款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借款時，自撥款日起6個月(含)以內須按償還本金金額最高3%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逾6個月至18個月(含)以內須按償還本金金額最高2%計付違約金。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已屆滿18個月，或應本行之要求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p> <p>方案二： 於撥款時依本次借款金額5%收取帳務管理費，借款人得隨時提前清償借款，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銀行 \ 貸款項目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台中銀行	未收取	未收取	未收取
高雄銀行	撥款日起2年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約定方式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1. 自借款撥款日起1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提前償還本金之1%計收。 2. 借款期間逾1年至2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提前償還本金之0.5%計收。	未承作	未收取
京城銀行	1. 未滿1年時，按初貸金額之1%給付違約金。 2. 滿1年而未逾2年時，按初貸金額之九成之1%給付違約金。 3. 滿2年而未逾3年時，按初貸金額之八成之1%給付違約金。 4. 倘全部清償及塗銷非屬同1年時，以塗銷日為準。 得視狀況申請免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 自撥款日起6個月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金，按2期之每期攤還額支付違約金。 (二) 自撥款日起逾6個月未滿1年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金，按1期之每期攤還額支付違約金。	無(但如個案有特殊約定，簽訂違約金條款，就提前清償之本金收取1.5%之違約金)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陽信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自撥付日起 <u>12</u> 個月內，若提前全部清償並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者，借款人應支付結清前 3 個月月底平均餘額 <u>1.0%</u>； 2. 借款超過 12 個月且在 <u>24</u> 個月內，若提前全部清償並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者，借款人應支付結清前 3 個月月底平均餘額 <u>0.75%</u>； 3. 借款超過 24 個月且在 <u>36</u> 個月內，若提前全部清償並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者，借款人應支付結清前 3 個月月底平均餘額 <u>0.5%</u> 之提前還款違約金予本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申請隨時清償之方案，須給付借款金額 3% 之作業手續費。 2. 若同意辦理限制清償之方案，則無須給付上述費用，惟須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6 個月內全部清償者，按清償本金 3% 金額計收，超過 6 個月至 1 年內全部清償者，按清償本金 2% 金額計收。 (2) 優惠專案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6 個月內全部清償者，按清償本金 10% 金額計收，超過 6 個月至 1 年內全部清償者，按清償本金 8% 金額計收。 	自撥款日起 1 年內如有提前全部結清或部份清償者，自撥款日起至提前全部結清或部份清償日止，6 個月以內，按還本金額 3% 計收，逾 6 個月以上，按還本金額 2% 計收。
三信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本專案借款撥款日起 1 年以內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應按申請塗銷日前 3 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 1% 作為提前塗銷違約金。 2. 自本專案借款撥款日起逾 1 年未滿 2 年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應按申請塗銷日前 3 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 0.75% 作為提前塗銷違約金。 	自撥貸日起 6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 5% 計收違約金，自撥貸日起逾 6 個月起至 13 個月內，應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之 3% 計收違約金。	撥款日起 6 個月內提前清償本金時，以提前償還借款金額之 5% 計收違約金，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逾 6 個月起至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本金時，以提前償還借款金額之 3% 計收違約金。

貸款項目 銀行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板信銀行	<p>於撥款日起三年內若提前全部清償時，須依下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A)自撥款日起一年以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適用之貸款分項額度之清償時本金餘額 1%計付。</p> <p>(B)自撥款日起逾一年至第二年以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適用之貸款分項額度之清償時本金餘額 0.75%計付。</p> <p>(C)自撥款日起逾二年至第三年以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適用之貸款分項額度之清償時本金餘額 0.50%計付。</p> <p>(D)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非屬同一時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申辦後一年以內提前一次清償時，支付本金餘額 10%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p>	無
華泰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撥款日起第1年內，要求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以原借款金額0.75%計付違約金。 2. 自撥款日起第2年內，要求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以原借款金額0.65%計付違約金。 3. 自撥款日起第3年內，要求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以原借款金額0.55%計付違約金。 	未承作	<p>「優質菁英信貸」如於撥款後一年內提前清償者，依提前清償本金0.75%計算提前清償違約金。</p>

銀行 \ 貸款項目	房 貸	車 貸	信 貸
安泰銀行	<p>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日後第__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本行房貸契約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之1.0%計付。 2. 借款日後第__月至第__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本行房貸契約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之0.75%計付。 3. 借款日後第__月至第__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本行房貸契約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之0.5%計付。 4. 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未承作	<p>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借款人於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還款或清償本金，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違約金計算以借款金額X費率，計收費率按遞減原則以3.00%、2.75%及2.50%計收，計收年限平均分為三段。各產品或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之。 <p>各項個人信用貸款產品或專案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p>
瑞興銀行	<p>提前清償違約金：於限制清償期間內不可塗銷，如辦理塗銷者依准放額度加收違約金，採遞減之方式計收，收取方式如下：第1年加收1.0%違約金、第2年加收0.8%違約金、第3年加收0.5%違約金。</p>	未承作	未承作
中華郵政公司	<p>選擇分段式優惠利率「超優貸」之客戶，提前償還全部貸款時，第一年按提前償還金額1%，第二年按提前償還金額0.5%，第三年按提前償還金額0.25%，遞減比率計收違約金，違約金不足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本商品自102年9月16日起停售。</p>	未承作	未承作
全國農業金庫	未收取	未承作	未收取

註：本表資料係依各銀行提供資料予以彙整，如欲瞭解詳情或資料是否異動請直接洽詢各銀行。